

奎屯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，规范国旗升挂、使用、收回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奎屯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奎屯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制作、销售、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及其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奎屯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处置及其管理工作。

全市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本行业领域国旗的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实施监督管理。城市管理局作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主管部门对全市国旗升挂、使用和回收、处置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奎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宣传教育，普及国旗知识，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。

第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，必须依法升挂国旗。举行升旗仪式时，应当奏唱国歌。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，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，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，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国庆节、国际劳动节、元旦和春节等节日，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；全市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，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；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，应当在宣誓场所升挂国旗。

第七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，遇有大风、沙尘暴、中雨及以上雨天、中雪及以上雪天、冰雹等恶劣天气，可以不升挂。

第八条 需要下半旗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单位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。

第十条 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，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，不得倒挂、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、使用国旗，不得随意丢弃国旗，不得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于商标和广告，以及私人活动等。

第十一条 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收回、处置。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，活动主办方应当收回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。

第十二条 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回收，按照单位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应收尽

收、妥善保管、不得露天存放，不得再次流入社会，应当折叠装箱封存，登记造册存档。每季度最后一周周四统一交由城市管理局登记造册处置。

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。对违反本规定，擅自制作、发行国旗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对违反本规定，制作、发行不合格的国旗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较轻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